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立信在资质、制度等方面均合规、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7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533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3 人

2023 年度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0.01 亿元

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35.16 亿元

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17.65 亿元。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71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。

二、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（一）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，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

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（二）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

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识别出的特别风险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